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中

選任辯護人 范培益律師
黃當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69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1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中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陸日起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陳建中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、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罪名係死刑、無期徒刑及逾十年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諭知自115年3月6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
- 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訊問被告後，佐以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嫌疑確屬重大，衡諸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又被告歷次供詞避重就輕，足見被告有畏罪、逃避之心態。另依目前浮現之審理計畫，後續有傳喚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之高度可能，而部分證人為被告至親，可認被告存在影響證人陳述之動機，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。復以目

前可以替代羈押之方式，均難以避免被告與相關證人接觸，
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可能之執行程序，並考量本案係最嚴重之
剝奪生命法益犯罪，經權衡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
護，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繼續存在，應自115
年6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白凌瑤

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昱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